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46號

原告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雖經原告提出抗告後，亦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以程序不合法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若仍有對被告為起訴之必要，自得另行具狀起訴對被告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